

聊城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

聊政任〔2025〕2 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王传涛职务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:

市人民政府决定,任命:

王传涛为聊城市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
机关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